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卫函〔2025〕47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34063 提案的答复函

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加强安溪湖里工业园生活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议》
(134063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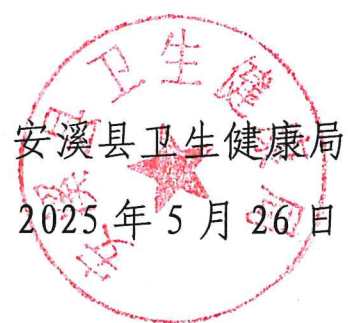
一、目前，湖里园距离官桥医院3公里左右、距离官桥医院莲兜美村卫生所1.5公里左右、距离官桥医院仁峰村卫生所2公里左右。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均可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按照目前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管理相关规定，在园区里不符合设置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站的条件。建议园区出台有关政策支持，比如无偿提供场地、卫生室装修补助、医生补助等，增强园区设置卫生诊所吸引力。卫健局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师在园区举办个体诊所或由邻近村卫生所设置医疗服务点。共同推进园区卫生诊所建设。

领导署名：谢颖轩

联系人：肖金碧

联系电话：0595-23232124



（此件主动公开）